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汽車維修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維修車載加壓氣體燃料系統工作的安全設置
編號	111677L2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汽車維修工場。從業員應能根據相關車輛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引，及環保、氣體安全操作守則、職安健法規的相關要求，為車載加壓氣體燃料系統的維修設置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工具，並能處理該系統的潛在危害及於工作完成後提供簡單工作報告。
級別	2
學分	3 *(僅供參考)*
能力	表現要求 1. 應具知識 (維修車載加壓氣體燃料系統對個人防護及急救設備、維修工具與設備及工作場所設置的要求） • 瞭解維修車載加壓氣體燃料系統 (包括液化石油氣和氫氣) 的危害及安全預防措施。 • 識別個人防護及急救設備、維修工具與設備的功能、可用性測試及應用方法，以進行相關維修工作。 • 根據相關車輛製造商維修手冊及職安健指引、氣體安全作業守則，瞭解相關維修工作對工場設置的要求。 • 瞭解車載加壓氣體燃料系統的緊急應變程序、事故報告及調查流程。 2. 應有表現 (對車載加壓氣體燃料系統維修進行的安全設置） • 根據製造商的維修要求，定期檢查個人防護及急救設備、維修工具與設備、通風系統、可燃氣體偵測及警示系統的適用性與可用性。 • 根據相關車輛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引，及氣體安全作業守則、職安健法規及環保的要求，設有圍欄及警告標誌的分隔維修區域，並識別遠離有關車輛的適當位置，以暫時存放手機、智能鑰匙及感應卡等物品。 • 判斷安全設置的有效性，並提供簡單工作報告，重點說明不足之處及所採取的相應措施。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 • 能夠根據製造商的指引及職安健法規、氣體安全作業守則的相關要求，檢查個人防護及急救設備、維修工具及設備在維修車載加壓氣體燃料系統的適用性及可用性； • 能夠為車載加壓氣體燃料系統的維修工作設置並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根據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引及環保、氣體安全作業守則、職安健法規的相關要求，執行應變程序、事故報告及調查；和 • 能夠檢討車載加壓氣體燃料系統維修工作的安全設置成效，並提交簡單工作報告。
備註	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擁有混合動力電動車及電氣化車輛維修的良好知識。 單元涉及的主要法例如下： •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 《氣體安全作業守則》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